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奉贤区四团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奉贤区四团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2.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2.80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